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52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華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 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8,800仟股,其中8,500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 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彈性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5,100仟股,其餘40%共計3,400仟股 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 由易華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300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詢價團購作 業於105年12月30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過額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圏購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2,600 仟股	5,100 仟股	300 仟股	8,000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200 仟股	0仟股	0仟股	200 仟股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200 仟股	0仟股	0仟股	200 仟股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200 仟股	0仟股	0仟股	200 仟股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200 仟股	0仟股	0仟股	200 仟股
	合計	3,400 仟股	5,100 仟股	300 仟股	8,800 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詢圈處理費: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6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2元)。
- (三)保證金:本案未收取保證金。
-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 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易華簽 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易華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3.52%,計3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 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易華已 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計63,233,867股,占上市掛牌資本額100,000,000股之63,23%,集保比例相對為高,可維持承銷價格穩 定,故並無其他特定股東提供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自願集保。
-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 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 關購對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關購入認購對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30%(全)以下,專業投資機 權(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權、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 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對量,最低關購對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對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880仟股。並他關購 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 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440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价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 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440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 地區機構投資人以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 計數176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易華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 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gi.com)、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yuanta.com)、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6016.com.tw)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www.fubon.com)。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6年1月5日,惟獲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 圈購處理費,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二)公開申購部份:
 -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6年1月3日(實際 扣款以銀行作業時間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6年1月3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
-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易華於殷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6年1月10日將殷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 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為105年12月28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
-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6年1月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 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圖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圖購價格上限者,將於 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6年1月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 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 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6年1月10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易華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 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 公司網址: http://www.jmct.com.tw
-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 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 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 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 其中籤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 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 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八、會計師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香城簽訟音目:

-	1977年起,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前三季	勒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壟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者量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以及與 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 圈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易華共同議定之。

-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股數總說明
- (一)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華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00,000仟元,每股面額 10元整,分為90,000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發行10,000仟

-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 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標櫃檯 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 之三十,故該公司扣除104年9月8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證券承銷商認購之1,700仟股後,擬提出8,500仟股辦理上市前 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1,500仟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 上市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100,000仟股。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 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 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05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 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 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前述已依法提出由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 購之股數,且扣除股數未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後,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 開銷售, 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 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額度予員工優先認購之1,500仟股後,餘8,500仟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作業。此外,該公司截至105年8月20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453人,未達1,000人,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 以外記名股東為440人,所持股份總額合計26,006,133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8.90%,因其記名股東、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 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 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26元

2.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 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 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 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 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 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 合理報酬率法,前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條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 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

æ n	市均	易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	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 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 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	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 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 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	
	之處。	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 不同之處。 1. 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		1. 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扩
優點	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 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 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 得。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 較客觀公正。 	
	股價較為接近。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 之選擇而受影響。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 之選擇而受影響。 	值往往差距甚大。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 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
缺點			優劣。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
	效。		效。	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 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 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 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 業類股。	 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 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 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 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 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3.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

易華公司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及銷售,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產業、產品用途或產品性質相同之公司,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 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亦有從事捲帶式覆晶薄膜 IC 基板生產及封裝測試之上櫃公司頒邦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 6147;簡 稱碩邦)、生產 IC 載板之上市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 3189;簡稱景碩)及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上市公司台郡科技 (股)公司(股票代號 6269; 簡稱台郡)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信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 1)
	105 年 9 月	16.89
頎邦(6147)	105 年 10 月	17.40
	105 年 11 月	17.14
	105 年 9 月	11.30
景碩(3189)	105 年 10 月	11.55
	105 年 11 月	11.78
	105 年 9 月	9.99
台郡(6269)	105 年 10 月	10.40
	105 年 11 月	10.82
	105 年 9 月	16.67
上市-半導體業	105 年 10 月	17.06
	105 年 11 月	15.80
	105 年 9 月	27.54
上櫃-半導體業	105 年 10 月	27.73
	105 年 11 月	28.3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 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順邦、景碩 及台郡, 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半導體業等相關產業准行分析比較,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 益比區間約為 9.99~28.37 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 284.267 任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00.000 任股,追溯 調整之每股盈餘 2.8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8.37~80.57 元。另經考量上市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市場發行環 境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26元予以估算,尚屬合理。

公司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註 1)
	105年9月	1.27
頎邦(6147)	105 年 10 月	1.31
	105 年 11 月	1.29
	105 年 9 月	1.14
景碩(3189)	105 年 10 月	1.14
	105 年 11 月	1.10
	105年9月	1.69
台郡(6269)	105 年 10 月	1.77
	105 年 11 月	1.66
	105年9月	2.69
上市-半導體業	105 年 10 月	2.75
	105年11月	2.65
·	105年9月	2.44
上櫃-半導體業	105 年 10 月	2.45
	105 年 11 月	2.1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業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10~2.75 倍,以該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 核閱之股東權益 1,486,441 仟元及 105 年 9 月底股數 90,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6.5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8.17~45.43 元。該公司此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6 元予以估算, 介於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尚屬合理。

(3)成本法-淨值法

條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 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ii}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486,441 仟元及 105 年 9 月底股數 90,00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6.52 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 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 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股價淨 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 26 元,尚無重大 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易華公司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器驅動 IC 封裝用之捲帶式高階覆晶薄膜 IC 基板製造及銷售,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 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產業、產品用途或產品性質相同之公司,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 公司規模等因素,故選擇亦有從事捲帶式覆晶薄膜 IC 基板生產及封裝測試之上櫃公司頒邦(股票代號:6147;簡稱頒邦)、生 產 IC 載板之上市公司景碩(股票代號:3189;簡稱景碩)及生產軟式印刷電路板之台郡(股票代號:6269;簡稱台郡)三家公司 做為採樣同業;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數據進行比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前三季
		易華	75.21	43.94	15.56	21.69
財		頎邦	40.77	40.23	36.99	30.13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景碩	27.77	26.79	27.70	26.16
务		台郡	57.38	55.39	30.67	40.87
		同業	46.60	42.40	註 2	註 2
吉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易華	36.52	125.90	264.14	238.20
		頎邦	210.58	223.14	185.71	198.59
冓	(長期資金占不動	景碩	182.31	180.15	172.30	198.59
6)	產、廠房及設備比	台郡	216.23	203.80	303.88	313.11
	率)	同業	153.37	172.41	註 2	註 2
		易華	16.82	13.64	26.58	9.41
	and the late of the small of the late	頎邦	12.81	11.34	8.66	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權	景碩	11.79	12.12	8.97	11.38
	益報酬率)	台郡	26.67	17.35	22.79	11.44
		同業	10.20	15.70	註 2	註 2
		易華	(0.60)	6.32	31.97	24.62
		頎邦	41.72	46.23	39.25	29.0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景碩	77.03	89.09	68.69	45.13
	額比率	台郡	101.80	80.22	122.44	68.89
É		同業	註 3	註3	註 2	註 2
		易華	6.10	7.56	34.33	18.46
1		頎邦	50.21	53.27	41.44	2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景碩	82.14	93.07	71.87	44.96
E E	額比率	台郡	124.83	92.58	131.78	58.45
b		同業	註 3	註3	註 2	註 2
)		易華	4.94	5.34	17.89	7.96
,		頎邦	16.48	14.94	12.38	9.83
	純益率	景碩	13.49	13.99	11.84	9.37
	, ,	台郡	14.17	11.37	15.24	9.66
		同業	7.30	11.70	註 2	註 2
		易華	2.52	1.55	3.22	1.14
		頎邦	4.14	3.95	3.19	1.79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景碩	7.23	8.11	6.51	3.92
		台郡	9.64	6.71	10.83	4.66
		同業	註 3	註 3	註3	註 3

註 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04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3: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1)財務結構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5.21%、43.94%、15.56%及 21.69%,最近三年度呈逐年下 降趨勢。103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3.94%,主係該公司 103 年營運狀況好轉及生產效率改善,營運現金流入償還短期借 款所致;而 104 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滑至 15.56%,另 105 年前三季該公司為因 應營運週轉盒而增加短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微上升,惟與 104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 較,該公司 102 年劣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 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至 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已優於採樣 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漸趨穩定。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36.52%、 125.90%、264.14%及 238.20%, 103 年較 102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同時辦理滅資彌補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致 103 年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125.90%; 104 年則因該公司持續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總額提升,亦使長期資金 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至 264.14%,另 105 年前三季因購買之機器設備尚未驗收,使未完工程及待驗設 備增加,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滑至 238.2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及 103 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已高於頒邦及景碩而僅低於台郡;103~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長期資 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 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故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之比較分析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82%、13.64%、26.58%及 9.41%。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下滑至

13.64%,主係 103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而 104 年度則因營業收入成長及生產效率改善,獲利大幅 成長, 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增加, 權益報酬率大幅成長至 26.58%; 另 105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下滑, 主係 104 年 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103 年及 105 年前三季與採樣 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優劣,104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0.60%)、6.32%、31.97%及 24.62%,最近三年 度呈现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 103 年及 104 年營業收入成長、生產效率改善,毛利率逐年提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亦逐年增加所致;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4年及105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0%、7.56%、34.33%及 18.46%,最近三年度 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毛利率逐年提升,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所致;105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 102~104年及105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在純益率方面, $102\sim104$ 年及 105年前三季分別為 4.94%、5.34%、17.89%及 <math>7.96%,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103 年因生產效率改善,毛利率提升,使 103 年純益率上升至 5.34%,104 年則因生產效率持續提升及營運狀況持續轉佳, 獲利成長,使 104 年純益率大幅成長至 17.89%; 另 105 年前三季純益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 104 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而 105 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至 103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則已優於 採樣公司,105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

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 $102\sim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2.52 元、1.55 元、3.22 元及 1.14 元。103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2年滅少,主因 103 年該公司稅後鈍益滅少,且辦理現金增資,使加權平均殷數增加,致每股盈餘降至 1.55 元,104 年稼動率 提升、營運狀況持續轉佳,及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939仟元,使稅後純益大幅增加,致每股盈餘由 103 年之 1.55 元增 加至 104年之 3.22 元;105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下滑,主係 104年認列減損迴轉利益,而 105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所致。與採 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至103年低於採樣同業,104年高於頹邦,低於景碩及台郡,105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1)市場法-本益比法

A 7-111-101A		單位
公司	期間	本益比(倍)(註1)
	105 年 9 月	16.89
頹邦(6147)	105 年 10 月	17.40
	105 年 11 月	17.14
	105 年 9 月	11.30
景碩(3189)	105 年 10 月	11.55
	105 年 11 月	11.78
	105 年 9 月	9.99
台郡(6269)	105 年 10 月	10.40
	105 年 11 月	10.82
	105 年 9 月	16.67
上市-半導體業	105 年 10 月	17.06
	105 年 11 月	15.80
	105 年 9 月	27.54
上櫃-半導體業	105年10月	27.73
	105 年 11 月	28 2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由於該公司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頒邦、景碩 及台郡,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半導體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 益比區間約為 9.99~28.37 倍,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後淨利 284,267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00,000 仟股,追溯 調整之每股盈餘 2.8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8.37~80.57 元。另經考量上市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市場發行環 境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26元予以估算,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與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列示如下:

	12 75 72
項目	105年12月1日~105年12月30日
平均股價(元)	36.15
成交量(股)	3,133,53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 價,以及該公司目前與碩邦公司間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影響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故 本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嘉能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0元 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 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 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吳小燕律師

王博正律師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吳文賓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華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 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00,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 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 集、整理、杳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